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1号（总第432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 11 号 (总第 432 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珠海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关于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自行车公路赛期间禁飞“低慢小”飞行物的公告
(珠府〔2025〕35 号) (1)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蚊尾洲灯塔保护规划(2023-2035 年) 》的通知 (珠府函〔2025〕157 号) (3)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珠府函〔2025〕159 号) ... (4)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5 年度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珠府函〔2025〕160 号) (5)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 》的通知 (珠府函〔2025〕162 号) (12)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珠海市推进国有建材专用码头、堆场规范性经营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珠府办〔2025〕9 号) (13)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修订) 》
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103 号) (14)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104 号) (18)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用途)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工信〔2025〕186 号) (50)
- 珠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 (试行) 》的通知 (珠建〔2025〕212 号) (57)
- 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办中小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珠教基〔2025〕15 号) (61)
-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交字〔2025〕212 号) (64)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
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残联〔2025〕38号）……………（64）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的政策解读……………（85）

关于《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用
途）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87）

关于《珠海市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政策解
读……………（89）

关于《珠海市民办中小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93）

关于《珠海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95）

关于《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97）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海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 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关于第十五届 全国运动会自行车公路赛期间 禁飞“低慢小”飞行物的公告

珠府〔2025〕35号

为确保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自行车公路赛顺利举办，切实保障赛事期间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低空空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活动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飞行物管控要求公告如下：

一、管控对象

本公告所称“低慢小”飞行物，是指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即飞行高度在 1000 米以下、飞行速度小于 200 公里/小时、雷达反射面积小于 2 平方米的飞行目标。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飞机）、穿越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类型。

二、管控时间及区域

2025 年 11 月 7 日 0 时至 11 月 9 日 24 时期间，任何未经批准的单位、组织及个人禁止在珠海市香洲区低空空域内操作“低慢小”飞行物。

2025 年 11 月 8 日 0 时至 11 月 9 日 24 时期间，任何未经批准的单位、组织及个人禁止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低空空域内操作“低慢小”飞行物。

三、管控要求

各单位、组织及个人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民航、公安机关等部门做好“低慢小”飞行物及其拥有、使用者的登记管理工作，杜绝违规飞行。执行赛事直播、新闻宣传等飞行任务的“低慢小”飞行物应向珠海市公安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报备，经批准后方可飞行。

对于违规飞行行为，妨碍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等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由此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相关责任人还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特此公告。

珠海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蚊尾洲灯塔保护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珠府函〔2025〕157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蚊尾洲灯塔保护规划（2023-2035 年）》予以公布，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万山区管委会反映。

附件：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蚊尾洲灯塔保护规划（2023-2035 年）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 日

注：附件见政府网站。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zfwj/content/post_3841016.html）

ZFGS-2020-10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珠府函〔2025〕159号

为加强我市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和《珠海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等规定，现就全市范围内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期：全年为禁猎期。

二、禁猎区：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为禁猎区。

三、在禁猎期、禁猎区内，禁止使用任何工具或方法猎捕、杀害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广东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疫情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并按照批准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五、违反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止。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5 年度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珠府函〔2025〕160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耕教坛、无私奉献，为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市政府决定：授予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管理委员会等 40 家单位“珠海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叶华军等 69 名同志“珠海市优秀教师”称号，授予刘思广等 11 名同志“珠海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关爱学生的职业操守，学习他们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治学精神，学习他们淡泊名利、志存高远的高尚情怀，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牢固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珠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珠海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表彰名单
2.珠海市优秀教师表彰名单
3.珠海市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名单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珠海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表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高校（共 3 家）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管理委员会

暨南大学珠海校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计算机工程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及各区（共 30 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都师范大学子期实验中学

珠海市第八中学

珠海市第十三中学

珠海市文园中学

珠海市香洲区潮联学校

珠海市香洲区第二十一小学

珠海市香洲区第十六小学

珠海市香洲区实验学校

珠海市香洲区杨匏安纪念学校

珠海市香洲区茵卓小学

珠海市香洲教育幼儿园

珠海市香洲区暨大幼儿园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中心幼儿园

珠海市香洲区聚科源幼儿园

珠海市广东实验中学金湾学校附属初中

珠海市平沙第一中学

珠海市金湾区四季学校

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小学

珠海市金湾区外国语学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中心幼儿园

珠海市斗门区实验中学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实验学校
珠海市斗门区实验小学
珠海市斗门区齐正小学
珠海市斗门区博雅小学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中心小学
珠海市斗门区第一幼儿园
珠海市斗门区特殊教育学校
珠海中山大学附属小学
珠海市礼和中学

三、市直属单位（共 7 个）

珠海市第一中学
珠海市第二中学
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
珠海市第一中学平沙校区
珠海市实验中学
珠海市一附实验中学
珠海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附件 2

珠海市优秀教师表彰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高校（共 5 人）

叶华军 北师大香港浸会大学
刘玉洁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孟凡行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秦晓飞 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
梁宏利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及各区（50 人）

马云燕 珠海市香洲区造贝中学
王嘉颖 珠海市香洲区暨珠小学
王璐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都师范大学子期实验小学
毛奉灵 珠海市金湾区连湾小学
邓小可 珠海市斗门区实验中学
叶凤梅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中心幼儿园
冯婷婷 珠海市红旗中学
刘如海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环中心小学
苏丽娜 珠海市拱北中学
李 平 珠海市三灶镇海澄小学
李志光 珠海市第五中学
李淑英 珠海市斗门区第二中学
杨玉娟 珠海市香洲区第十九小学
肖 方 珠海市第十中学
吴改丽 珠海市香洲区岱山幼儿园
何玮玮 珠海市金湾区金山实验学校
宋志昭 珠海市金湾区教育科研培训中心
张国辉 珠海市金鼎中学

张佳琦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桂山小学
张剑杰	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小学
张 慧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小学
陈丽芬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横山初级中学
陈敏霞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赤坎初级中学
招海燕	珠海市容国团中学
林玉英	珠海高新区景阳幼儿园
林娟慧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小学
林 菁	珠海市香洲区第十一小学
罗 洁	珠海市香洲区吉莲小学
周仲欢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幸福小学
周转定	珠海市斗门区城东中学
郑敏靖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实验学校
宛南妃	珠海市香洲区第一小学
赵向宏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小学
赵远彬	珠海市金湾区华丰小学
贾莎艳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郭乃娟	珠海市香洲区壮志学校
唐 玲	珠海市凤凰中学
涂秋霞	珠海市香洲区南虹幼儿园
黄 玲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实验小学
黄 玲	珠海市香洲区同昌小学
梁冬梅	珠海市香洲区海湾小学
梁艳欢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初级中学
覃焕峻	珠海市斗门区特殊教育学校
傅赣琴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研究中心
谢晓丽	珠海市香洲区松林幼儿园
雷春艳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五山中心小学
鲍善恩	珠海市南屏中学
蔡泽涛	珠海市香洲区第十五小学

潘昌香 珠海市香洲区广生小学

魏 玮 珠海高新区共乐小学

三、市直属学校（14 人）

王生双 珠海市第一中学

王 楠 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

刘佳瑛 珠海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刘 燕 珠海市艺术高级中学

张艺凝 珠海市广东实验中学金湾学校

陈倩文 珠海市田家炳中学

岳跃平 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

周海珠 珠海市第四中学

赵 枫 珠海市教育研究院

郝 萍 珠海市实验中学

黄情红 珠海市和风中学

黄 微 珠海市北京师范大学（珠海）附属高级中学

彭 川 珠海市第三中学

臧金亮 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

附件 3

珠海市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高校（共 2 人）

刘思广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

刘 冰 珠海科技学院

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及各区（共 7 人）

卜楠丽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小学

邓佑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都师范大学子期实验中学

朱 红 珠海市香洲区教师发展中心

阮文静 珠海市广东实验中学金湾学校附属初中

余景德 珠海市香洲区翠微小学

林小琴 珠海市斗门区城南学校

谭玉梅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幼儿园

三、市直属学校（共 2 人）

纪东伟 珠海市技师学院

张建军 珠海市第二中学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

珠府函〔2025〕162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 年）》予以公布，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附件：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 年）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注：附件见政府网站。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zfwj/content/post_3846547.html）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珠海市推进国有建材专用码头、堆场规范性经营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珠府办〔2025〕9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即日起废止《珠海市推进国有建材专用码头、堆场规范性经营管理工作方案》（珠府办函〔2021〕4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103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4 日

珠海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发展

（一）加强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港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我市设立成果转化基地，培育发展国家级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鼓励珠海市创新主体联合港澳机构申报省科技厅国际科技合作专题及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经省科技厅立项，按 1:0.5 的比例予以资金补贴。鼓励港澳地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与我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在我市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分支机构，按照其仪器设备投入情况给予财政补贴，每个机构最高 200 万元。对于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以事后奖补的形式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经费资助。

（二）支持离岸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和支持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研发中心、孵化载体等离岸创新中心，集

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600 万元资助。

（三）支持和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对获得国家（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重大科技专项立项支持的项目给予配套支持,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四）加强产学研合作。支持我市企业与含港澳地区在内的全国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以事前立项的形式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扶持，每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

二、促进创新创业加快产业发展

（五）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助。从创新综合实力、成长性、税收贡献和专利产品等方面进行量化测评，根据量化测评结果排序，对全市综合创新能力排名前 50 名、经济贡献排名前 50 名、成长性排名前 50 名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10 万元资助。

（六）加强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培育引进。建立高成长创新型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各区（功能区）、各部门对创新企业从制度供给、资本供给、人才供给、技术供给和土地供给等方面给予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支持，帮助入库企业快速成长。根据《培育引进前沿产业独角兽企业若干政策措施》，对首次入库的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 200 万元研发启动资金，由入库企业自主选题和自主实施。

（七）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与省内外及港澳高校、科研院所和服务机构开展合作，购买其优质科技资源和服务。对企业和创业者购买优质科技资源和服务发生的费用予以补助，对省级科技创新券支持的项目给予协同支持，省市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实际交易金额的 50%。

三、增强源头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八）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健全基础科学投入体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强度。聚焦国家战略和我市优势产业发展，加快省实验室布局建设。争取更多的国家科技基础设施、省级基础科研平台落户珠海。加快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对外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项目信息资料，提供研发实验等技术服务。对市内在广东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实时提供在线服务的单位，按照经服务平台确认、低于市场价平均收费标准的服务收入，给予 10% 的奖励，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九) 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项目采用竞争性项目评审、研发启动金、技术悬赏奖等方式进行重点支持。竞争性项目评审扶持通过无偿补助方式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

(十)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实《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政策措施》(珠科工信〔2018〕1148 号)，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重点在科技成果交汇与发布、转移转化载体建设、科技成果交易、科技成果产业化、转移转化服务优化等领域，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十一) 配套奖励国家和省级科技奖获奖项目。对以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给予资助。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 1:1 的比例予以配套奖励。

(十二) 实施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人口健康与保障、教育类、资源与环境、社会事业与社会安全、安全生产、科技拥军、农业农村以及软科学研究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项目。面向社会征集并通过第三方评审后予以立项资助。

四、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十三) 建设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支持我市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知名大型科技企业合作，引进建设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集技术研发、公共技术服务等功能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省、市、区资金联动的方式予以支持。

(十四) 支持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建设。对初次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按检测服务和研发分类评价择优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省)重点实验室最高分别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对获得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最高奖励 150 万元。

(十五) 支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各区(功能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经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组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根据现有政策给予一次性补助。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建设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申报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有关项目。

(十六) 加快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各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含加速器)，各级众创空间、孵化器的新增面积，众创空间、孵化器的运营评价等给予事

后补助。对获得省级和国家级认定的孵化器（含加速器），一次性奖励额度最高分别为 150 万元和 200 万元；对获得省以上认定的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新增孵化场地面积的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年度运营良好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五、激发科技创新人才活力

（十七）推动院士工作站建设。促进我市产业创新主体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建立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支持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工作站，提升我市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对经认定的省级和市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建站补贴。

（十八）实施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经评审，给予新引进市级创新创业团队最高 1 亿元资助；给予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最高 200 万元资助。各区（功能区）对市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按不低于资助额度 1：0.5 的比例予以配套。对经我市申报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团队项目，根据省资助额度，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六、强化科技金融支撑能力

（十九）加强科技和金融结合。设立珠海市科技信贷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资金。采用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提供最高 90% 的风险补偿。对经过备案的创业投资机构在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创业投资失败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

（二十）优化科技创新创业投资。设立基金规模 5 亿元的珠海市科技创业天使风险投资基金。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新兴高潜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对掌握前沿技术或颠覆性技术、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根据投资需要，基金还可通过参股拟设立或已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104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珠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珠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珠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相关事故应急救援程序，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水平，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珠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珠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2022 年版）》《珠海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珠海市行政区域内（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过程中下列事故的应对工作：

- （1）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2）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
- （3）超出单一区政府（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区划范围、涉及多个行业或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4）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省相关预案执行；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处置。

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预案执行。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航空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依照《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油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等市政府已制定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的，按照其专项预案执行。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应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事故的综合性预案，本预案向上与《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区政府（管委会）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市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及危险化学品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本预案指导市有关部门、各区相关预案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处置内容的编制。危险化学品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行业领域极其广泛，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明确本行业领域内常见、频发、典型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措施，编入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有关工作原则与本预案衔接。

1.5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做到职责明确、协同联动、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各行业（领域）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动机制，加强联防联控，组织开展对应行业领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按照属地原则，现场处置以事发地的区政府（管委会）为主，事故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快速响应，打早打小；有关市级部门积极配合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依次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 科学施救、规范有序。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效、密切协同地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提高应急救援效率，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对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常抓不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同时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2 风险评估

2.1 珠海市危险化学品行业现状

危险化学品涉及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多个环节，涉及工业、环保、农业、科研、卫生、教育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66 家、危险化学品取证使用企业 5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企业 31 家、加油站 126 家、危险化学品纯贸易经营企业 585 家，持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33 家，涉及氧化、氟化、磺化、聚合、加氢、裂解（裂化）、烷基化 7 种重点监管工艺，主要生产储存经营汽油、柴油、液化烃、涂料（包括稀释剂）、油墨、树脂、粘合剂、电池电解液、醚类等。全市共有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企业 21 家，共有危险货物码头 13 个，危险货物泊位 35 个；储罐 375 个，储罐总容量达 383.297

万立方米；危险货物堆场（集装箱）3 个，总面积 10969 平方米；危险货物仓库 4 个，总面积 4500 平方米，构成港口重大危险源企业 15 家，涉及重大危险源 60 处，主要储存、装卸油品、化工品、液化烃等。珠海登记且国籍证书有效的油船、液化气船和散装化学品船共 31 艘。每天在珠江口水域航行的船舶流量达 4000 艘次，每年达 150 万艘次以上，年乘运 1000 多万人次（含港澳）。

2.2 珠海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

（1）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风险比较集中，相关生产、储存、码头企业主要集中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规模大、工艺复杂（部分企业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且伴有高温高压，涉及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需重点防范火灾、爆炸、中毒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事故。

（2）危险化学品运输潜在风险较高。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珠江口西岸首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广东省石化产业集群区之一，主要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绿色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等产业，是华南地区重要的油、气、液等易燃易爆化学品的集散中心，大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船舶进出我市。因此，进入我市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船舶属于存在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的重点防范对象。

（3）危险化学品事故需重点防范其次生事故灾害影响。我市西江流域水系发达，危险化学品过境运输量大、线路长，水源地分布多，区域环境风险较高。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可能因油品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可能发生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系数较高，一旦发生，处置难度大，且容易产生多米诺效应，可能会引起相邻单位发生更严重的次生事故灾害。

2.3 珠海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

（1）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2）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

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危险化学品灼烫事故

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地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表面接触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

（5）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容易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6）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

指不能归入上述 5 类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是指危险化学品的险肇事故，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车辆倾倒或倾覆，可能但未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冻伤、泄漏等事故。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隶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包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3.1 市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3.1.1 市指挥部组成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设立市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成如下：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领导。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市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属地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确定。无法确定行业主管

部门时，由市安委办商有关部门明确行业主管部门。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珠海警备区、武警广东总队珠海支队、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广州海事局、中山海事局、江门海事局、市气象局、珠海供电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等。市指挥部可以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上述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派出相关负责同志参与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征调专家，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为救援决策、指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3.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批准发布本预案响应的事故信息；
- （3）统一协调、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 （4）组织技术专家分析事故灾难情况，研究重大问题，提出应急指挥、处置技术方案和建议，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支持；
- （5）决定和批准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6）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3.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3.2.1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3.2.2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编制和修订珠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部门应急职责；
- （3）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 （4）组织、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交流；
- （5）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信息；

(6) 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7) 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市指挥部工作部署；

(8) 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市委宣传部及时向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9) 统筹指导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10) 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负责所辖行业、领域、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建立本部门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包含应急专家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在内的应急资源体系，指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同志和联络员。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指导相关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舆情服务保障工作。

(3) 市委外办：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外事宜。

(4) 市委台港澳办：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港澳台事宜。

(5) 市发展改革局：按市政府决定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负责粮油和生活必需品等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负责协调电力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指挥部的动用指令落实应急救灾物资的组织调运出库工作。

(6) 市教育局：指导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以及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

(8)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部门维护事故现场社会治安，负责事故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积极预

防和妥善处置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进出事故现场道路和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及警戒工作，维护现场及周边秩序，保障救援交通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协助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转移工作。

（9）市民政局：做好事故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畴。

（10）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1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1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指导、协调因事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做好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1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被事故破坏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提出紧急处理建议；协调有关应急队伍及调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水泥、沙、土等应急物资。

（1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港口、港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交通运输力量，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5）市水务局：负责组织事故受灾区域公共供水设施抢修，保障事故应急用水供应；及时上报供水抢修和抢险情况；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对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16）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监督和防止事故受灾区域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援助。

（17）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不含港口仓储）、使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权限指挥调度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职责做好避难场所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8）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对事故涉及的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提供事故区域特种设备的分布情况，根据特种设备可能造成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提出处置建议。

（19）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市指挥部指令，依职责组织对被破坏或毁坏的市政道路及公共设施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20）市消防救援局：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21）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对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事故发生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频率的正常使用，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等单位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2）珠海警备区：协调防化部队参与事故现场处置；负责组织协调驻珠部队的抢险救援工作。

（23）武警广东总队珠海支队：积极参与抢险救援、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等工作。

（24）珠海海事局：组织、协调管辖水域内船舶交通事故引发船舶危险化学品污染海域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发布航行通（警）告；指挥、协调相关力量参与清污处置；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船队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组织、协调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开展海上搜救工作。

（25）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广州海事局/中山海事局/江门海事局：组织、协调管辖水域内船舶交通事故引发船舶危险化学品污染海域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发布航行通（警）告；指挥、协调相关力量参与清污处置；依职责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船队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依职责参与海上搜救工作。

（26）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的最新气象信息；为事故应急救援决策和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27）珠海供电局：负责组织事故受灾区域电力设施抢修，恢复电力供应；及时上报电力抢修和抢险情况。

（28）市邮政管理局：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交寄危险化学品或在邮件、快递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协助公安部门进行处置；调动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发生在珠海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寄递事故。

（29）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区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处理初起事故，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开展救援；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向

现场指挥部报告现场救援情况，配合现场指挥部的救援行动。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订、管理并实施相关应急处置方案。各成员单位与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市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4 现场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或成立现场指挥部。

当市指挥部决定派出工作组时，由本预案规定的牵头部门派出工作组（或牵头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当市指挥部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由事故牵头处置部门和参与处置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和各成员单位职责，由本预案规定的事故牵头处置部门领导担任，如市指挥部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的市领导赶赴现场时，由其担任现场指挥长，牵头处置部门负责人同志任现场副指挥长。当指挥长没有到达现场前，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暂时履行指挥长职责。现场指挥长到位后，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任现场副指挥长。

存在火灾现场时，增设市消防救援局现场救援负责同志为现场副指挥长，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负责火灾现场救援的指挥工作。

涉及特种设备时，增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同志为现场副指挥长，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参与指导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涉及珠海警备区、武警广东总队珠海支队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时，参与应急处置的驻珠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单位各确定 1 名现场副指挥长，按最新军地应急联动机制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可设立以下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安全保卫组、交通保障组、环境气象监测组、疏散安置组、舆情新闻组、综合保障组、善后工作组、涉外（台港澳）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共 13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长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的现场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3.5 区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区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由各区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组建成立。当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本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负责指挥，处理初起事故，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开展救援，掌握并上报事故情况。当事故升级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实时报告，请求启动市级以上应急预案。市级以上应急预案启动后，协助市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3.6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主要职责

3.6.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从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下达调度指令。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3.6.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3.7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及主要职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军队应急力量、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等。必要时，可请求省应急管理厅协调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一般特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及其危险化学品处置专业（特勤）队。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检测、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有毒有害物质处置、酸碱化学品处置、危险化学品转移运输或吊装等。该类队伍通常是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交通、卫生、建筑工程、通信保障、

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

（3）军队应急力量

军队应急力量是本市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突击力量，依法依规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减灾、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3.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职责

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根据本单位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准备充足的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及相关物资，定期组织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并及时修订完善有关预案。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必须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处理初起事故，开展自救，并根据事故类别和状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辖区政府（管委会）报告。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后，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及处置，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 运行机制

4.1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1 预防

（1）科学统筹顶层设计。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用地安全及灾害防治的要求，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安全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切实推动我市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实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准入、一体化管理，坚决防范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有效管控我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2)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各部门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在珠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和珠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框架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的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并定期更新。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单位应加强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与应急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技术组（工艺处置队），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4.1.2 监测预警

4.1.2.1 预警等级划分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如自然灾害、集中复工复产等）的监测，利用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化平台，通过企业设备关键参数、视频画面实时动态监测等功能进行风险分级监测及预警，并及时上报发现或接报的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事故的重要信息，按照《珠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预警。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4.1.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报告和通报制度。当可以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管委会）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市、区级人民政府通报。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相关规定发布。

三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发布。

必要时，市政府可直接发布三级和四级预警信息。

市、区政府（管委会）有关单位在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区政府（管委会）或有关部门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4.1.2.3 预警应对处置

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及时收集、研判、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应急力量。

（4）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

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安全警示标志到位。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要做到每户对接转移责任人明确、避险转移启动指令明确、转移路线明确、转移安置点明确。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防止突发事件扩大的其他必要措施。

4.2 事故信息报告

4.2.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 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如实报告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中央驻粤企业或市管企业同时还要分别上报企业总部、上级主管部门。

(3) 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及工艺关联区和可能影响区域情况，进行研判、决策并及时上报。

(4)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立即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1 个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

4.2.2 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内容原则上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

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送的情况。

4.3 应急响应

4.3.1 分级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分级标准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的应对能力时，由市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启动Ⅰ级响应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第一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

Ⅰ级响应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第一主任”组织指挥；Ⅱ级响应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组织指挥，必要时“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第一主任”指导协调；Ⅲ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指挥，必要时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组织指导协调；Ⅳ级响应由市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必要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导协调。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事故，不受事故分级标准限制，可根据需要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应根据市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4.3.2 响应程序

（1）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实行“提前介入、靠前指挥”的应急工作机制，各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一旦接到事故报告，应及时通知区相关职能部门赶到事故现场，协调指挥事故处置工作，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2）当事故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可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由本预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牵头、参与处置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助事故处置。

（3）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

定本层级响应级别。

(4)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分析判断事故等级，提出启动一、二、三级响应的建议。

(5)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6)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赶赴现场，各司其职，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7) 市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通过市指挥部调集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

(8) 应急救援过程中，市指挥部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事故、事态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视情决定是否进入应急恢复程序。

(9) 应急恢复后，经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确认事故已经控制且无次生事故时，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4.4 先期应急处置

4.4.1 事发单位初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关阀泄压断料、紧急停车、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等初期应急处置。

4.4.2 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先期处置

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1) 核心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

(2) 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3) 现场处置。迅速了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调取事发单位技术资料（全厂总图，工艺管图及工艺参数等），掌握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公安、消防、医疗、交通、生态环境、气象、危险化学品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根据危险化学品主要事故类型现场处置要点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

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 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事发点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现场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4.5 应急决策

市指挥部接到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作出如下处置，其中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还应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1) 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令。

(2) 对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市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必要时请求支持，及时通报事故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相邻市。

(4) 市指挥部负责同志率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5)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必要时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6) 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6 现场指挥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和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2) 开展现场侦检。

(3) 听取各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4)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5) 完善初步处置方案（意见），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组织营救、医疗救治、监测预警、疏散撤离、避难安置、治安维持、卫生防疫、信息发布，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等。

(6)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7)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8) 实地督查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9)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0) 定时组织督查，书面汇总上报现场处置情况。

(11) 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现场指挥长未到达现场时，由属地区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志暂时履行指挥长职责，负责指挥现场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协调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援、转运受伤人员，协调有关单位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控制事件危险源、疏散转移群众等。

4.7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8 响应升级

若预计危险化学品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及时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若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超出市指挥部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周边地市、省或国家提供援助支持的，应及时报请省政府协调处理。

4.9 社会动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区政府（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4.10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11 信息发布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发布，由事发地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发布，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发布按照《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发布。现场指

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灾难等有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保障社会秩序和公众情绪的稳定。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其他有关部门配合。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可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2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请市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应急结束后，市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4.13 后期处置

4.13.1 环境保护

事故污染物处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持续监测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指标，直至恢复正常。同时，对受污染的设备、工具及场地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清除残留污染物，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危险化学品事故后环境安全。

4.13.2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制定救助、救治、补偿、抚恤、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恤、补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处理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4.13.3 保险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及其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各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事故发生后，银保监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13.4 社会救助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事故所在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向市指挥部申请全市及市外的社会力量支援。市指挥部负责协调省安委办及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社会支援力量。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4.13.5 调查评估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安委办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事故牵头处置部门和属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4.13.6 恢复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应组织调查评估，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市政府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等应急队伍建设。本预案规定的事故牵头处置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建立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调一致、统一指挥的应急救援体系。各应急救援抢险队伍要对抢险人员和设施进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和结构，更新救援设备和设施，保证队伍随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5.2 资金保障

（1）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市、区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2）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执行。启动市级层面响应后，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的

请求，市级财政可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3）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落实调用、征用补偿或者补助政策。各级有关部门应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市、区财政和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加强监督和审计。

（4）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5）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5.3 物资保障

（1）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根据本市不同行业、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的应急物资。跨部门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应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以本级政府的名义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涉及周边城市的物资调用的，由本级政府向周边城市、广东省政府提出物资调用的申请。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5.4 医疗卫生保障

（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做好我市涉及的特殊化学品中毒特效药的准备，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2）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20）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必要时，红十字会应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助、救援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综合执法部

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海关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5.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和海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机制，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紧急调集、征用交通运输工具，及时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同时，做好现场处置过程中临时转移储存危险化学品物料的特殊车辆及应急保障车辆准备和组织工作。

(2) 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公路运输设施和运输秩序的保障及应急保障车辆储备的组织工作。

(3) 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的保障工作，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5) 海事部门做好海上交通组织保障工作。

(6)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的有关保障工作。

5.6 秩序保障

(1) 市公安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2) 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辖区内的单位、个人和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并协助公安部门维持现场和

社会秩序。

5.7 人员防护保障

相关区政府（管委会）、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完善本级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救援任务对救援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5.8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5.9 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应急管理工作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储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5.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市、区人民政府应积极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民众提供疏散避难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征用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营业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2）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办法，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

（3）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市、区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为避难人员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5.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配合，加强与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生产经营单位的沟通联系，对相关紧缺技术的发展给予大力支

持，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企业开展联合攻关，保证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的先进性。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5.12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5.13 供水保障

市水务局负责保障事故发生地应急装备的用水需求以及事故地区供水。

5.14 供电保障

珠海供电局负责现场指挥部及各类抢险救援工作的临时供电以及事故地区供电。

5.15 其他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市有关部门按照《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6 监督管理

6.1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市级综合应急演练。本预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牵头处置部门应按应急职责，组织所属领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本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应急预案的演练可采用综合演练和单项演练、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以及“双盲”演练等多种形式。

演练结束后，主办单位要组织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演练方案、文字记录和书面总结。

6.2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本预案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

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各区、市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危险化学品安全与应急意识，以及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进行 1 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市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4 责任与奖惩

(1) 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 公民按照市、区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视情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3)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容错纠错机制，全面激励广大应急战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依法履职。

7 附则

7.1 预案实施与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修订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11号）同时废止。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涉及的单位，按本预案有关规定编制和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

7.2 名词术语定义

（1）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公告2022年第8号）。

（2）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由危险化学品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3）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由危险化学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较大社会危害时，为及时控制事故，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清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

（4）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统称。

（5）其他说明：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级（本数），“以下”不含本级（本数）。

附件：1.市级层面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2.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珠海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4.危险化学品事故牵头、参与处置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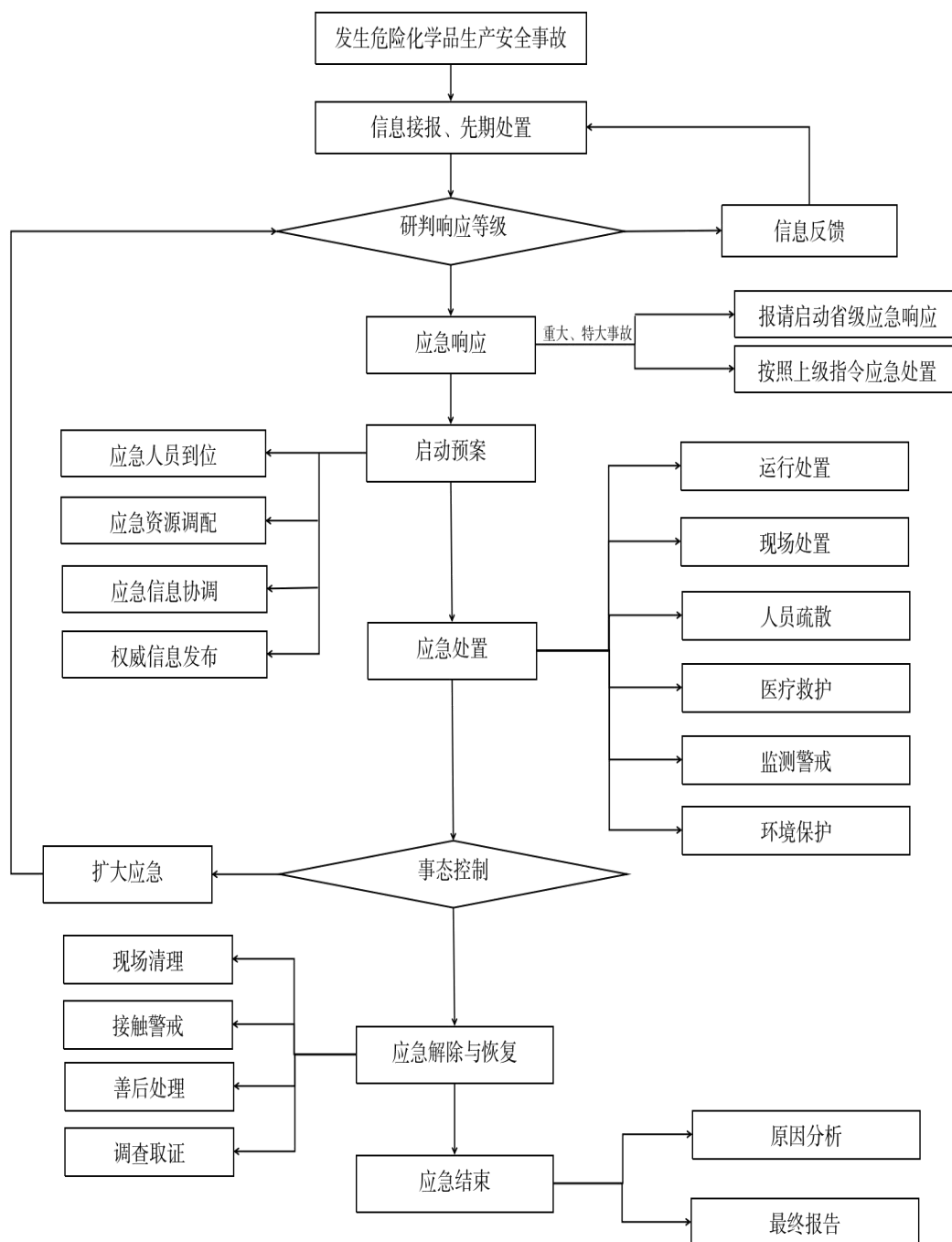
附件 1

市级层面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标准
I 级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第一主任”启动市级层面 I 级响应：</p> <p>①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p> <p>②“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第一主任”认为应当启动市级层面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p>
II 级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启动市级层面 II 级响应：</p> <p>①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且事态有扩大时趋势；</p> <p>②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且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p> <p>③“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认为应当启动市级层面 II 级响应其他情况。</p>
III 级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市级层面 III 级响应：</p> <p>①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p> <p>②市指挥部总指挥认为应当启动市级层面 I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p>
IV 级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判后，提请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市级层面 IV 级响应：</p> <p>①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但事件本身较敏感；</p> <p>②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但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p> <p>③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但区政府（管委会）申请启动市级层面响应；</p> <p>④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请启动市级层面 IV 级的其他情况。</p>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珠海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综合协调组	负责综合协调、承办会务、管理文档、检查督办、信息上传下达。	市行业主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及其他相关单位
2	技术专家组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市行业主管部门	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事发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
3	抢险救援组	组织会商研判，拟定处置方案，调度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及物资，组织方案实施，风险监测研判，提供预警信息内容。	陆上由市消防救援局牵头；水上由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广州海事局/中山海事局/江门海事局会同市消防救援局牵头	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市行业主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单位
4	医疗救治组	负责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心理干预。	市卫生健康局	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及其他相关单位
5	安全保卫组	负责社会面管控、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周边无关人员、控制有关责任人。	市公安局	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及其他相关单位
6	交通保障组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为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提供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	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及其他相关单位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环境气象监测组	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环境、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数据、指标，提出控制措施，负责环境污染的控制、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及其他相关单位
8	疏散安置组	负责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群众，调运、发放生活必需品，开展灾害救助，保障基本生活。	属地区政府（管委会）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单位
9	新闻舆情组	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市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
10	综合保障组	负责通信、供水、供电保障，调运救灾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现场人员餐饮住宿。	属地区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珠海供电局、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
11	善后工作组	负责接待家属、协调补偿抚恤、协调重建。	属地区政府（管委会）	市民政局、市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
12	涉外（港澳台）联络组	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港、澳及台湾地区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以及台湾地区或境外的，及时通报港、澳及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	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及其他相关单位
13	调查评估组	负责收集事故灾害调查材料，收集固定证据，提请成立事故调查组立即启动调查。	市行业主管单位	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单位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事故牵头、参与处置部门

序号	事故领域	牵头处置部门	参与处置部门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不含港口存储)、使用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3	港口危险化学品事故、港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4	海域船舶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	管辖水域海事部门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部门规范性文件】

ZBGS-2025-33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工信〔2025〕186 号

各区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特此通知。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用途）（以下简称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依据《珠海市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珠工信〔2025〕68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支持方式为事后奖补。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政策导向，

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支持标准和条件

第四条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珠海市（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登记、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或机构，同时应符合有关政策、申报通知及对应专题的其他申报条件。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专题、条件和标准如下：

专题一：提供优质普惠算力

（一）基本条件

1.企业（算力需求方）通过算力平台购买使用符合条件的智能算力供给方提供的算力服务，在提交智能算力使用需求后，平台自动核发电子算力券，实现免申即享。

2.企业（算力需求方）与算力供给方签订智能算力服务合同，凭算力券按应付费不超过 50%的比例予以抵扣，应付费须在 10 万元（含）以上，资助范围不包括模型券已支持的服务。智能算力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应在《若干措施》发布（2025 年 5 月 23 日）之后，发票、收款凭证、智能算力交付凭证等时间应在政策有效期内。

3.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若干措施》发布（2025 年 5 月 23 日）后首次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不通过后，再次认定的除外。

4.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的企业是指在政策期内新立项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级重点项目承担单位。

5.企业年度可享受算力券额度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叠加。

6.符合条件的算力供给方在完成算力服务后，按要求在惠企利民平台申请兑现算力券。

（二）支持标准

按企业购买算力服务实际支出费用不超过 50%的比例予以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的企业，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专题二：支持人工智能算法备案

（一）基本条件

申报奖励的算法、大模型应于《若干措施》发布（2025 年 5 月 23 日）以后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

(二) 支持标准

1.对新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算法，给予每个不超过 2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5 万元。

2.对新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大模型，给予每个不超过 2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50 万元。

专题三：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

(一) 基本条件

1.企业基于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大模型进行二次开发，形成人工智能应用，项目的技术水平先进、应用成效显著，项目已验收并具备知识产权。

2.大模型服务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项目验收证明等起止日期应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间，实际支出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支持范围包括数据预处理、模型开发、评测部署等费用，不包括模型订阅、API 调用、模型推理等费用以及算力券已支持的服务。

(二) 支持范围和标准

按企业购买大模型服务实际支出费用不超过 30%的比例予以资助，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专题四：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

(一) 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制造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2.企业于《若干措施》发布（2025 年 5 月 23 日）以后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三级（含）以上认证。

(二) 支持标准

对新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三级（含）以上认证的企业，予以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奖励。

专题五：支持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

(一) 基本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备从事机器人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研发所需的设备条件、专业团队和研发场所，从事机器人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应用、服务、成果转化等业务。

（二）支持标准

面向机器人运动控制算法、机器视觉、永磁材料、相关功能高分子材料、高精度传感器、关节模组、高功率密度电机、减速器、灵巧手等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攻关，组织开展“揭榜挂帅”任务，按不超过项目投入的 50%，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资助，支持范围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产品、软件等采购费用。

专题六：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一）基本条件

1.属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的企业。

2.2024、2025、2026 年首次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产品首次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不通过后，再次被认定的除外。

（二）支持标准

1.对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新获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最高 180 万元奖励。

2.对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新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专题七：支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创新中心建设

（一）申报条件

1.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成立联合体申报。

2.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数据训练场、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创新研究、RISC-V 开源生态创新研究等领域。

3.创新中心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和人员团队，设备和软件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

4.创新中心应为产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年度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

（二）支持标准

1.按创新载体的设备和软件投入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累计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

2.对新获得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支持。

专题八：支持智能终端产品应用推广

(一) 基本条件

1.单个企业每年可申报 2 款产品。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申报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应具备智能操作系统以及感知理解、自然交互能力，能够提供人工智能服务，关键性能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并已实现产业化应用。

3.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支持标准

项目采用竞争性评审，择优评选智能终端标杆产品，对每个人选产品予以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专题九：支持数智赋能新型工业化

(一) 基本条件

1.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机器人赋能新型工业化，部署边端智算节点，打造智能车间、智能工厂、万兆工厂项目，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2.项目应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启动、实施、完成，合同签订时间、发票开具时间、付款凭证时间均在此时间段内。

3.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应不少于 300 万元，包括与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的软硬件建设投资费、系统集成适配费、数据资源开发费等；按照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最小核定项目投入费用。算力券、模型券已支持的服务所产生的支出不纳入资助范围。

(二) 支持标准

项目采用竞争性评审，择优评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赋能新型工业化标杆项目，按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不超过 30%比例予以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专题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

(一) 基本条件

1.项目实施单位（产品及服务提供方）可经场景业主单位（场景应用方）同意后单独申报项目，或联合场景业主单位（场景应用方）共同申报。

2.在珠海市范围内组织实施，实现应用落地。

3.申报应用场景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示范性和可复制可推广性，且无知识产权纠纷。对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实现“首发、首用、首试”的予以优先支持。

(二) 支持标准

项目采用竞争性评审，择优评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项目，对每个标杆项目予以最高 5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六条 项目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申报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根据当年工作重点选取部分或全部专题开展申报（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并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最终奖补金额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项目，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项目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

（四）拟定支持项目计划。结合评审结果、查重、信用查询等结果拟定支持项目计划，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项目申报单位不予支持。拟支持项目计划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审议后报市政府审定。

（五）项目公示。将拟支持项目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反映，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后予以处理。

（六）资金拨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计划，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对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加强过程监管。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并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和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项目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将失信信用纳入项目单位社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 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 2025 年 11 月 2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ZBGS-2025-42

珠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珠建〔2025〕212 号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规范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珠海市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珠海市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规范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加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中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单位申请，遵循公正、严格、文明、高效的原则，依法做好职责范围内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及属地镇街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作，信息共享，做好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前开展可行性评估，为其在项目建设中提供全过程消防咨询，在竣工验收阶段辅助开展消防查验。

第六条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存在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且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确有困难时，不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的，可以综合运用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调整适用最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但不得低于原建造时适用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且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仍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改变原建筑使用功能的，应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八条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拆除重建除外）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在不变更不动产登记（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除外）且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建筑外立面风格，不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免于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直接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

（一）属于市自然资源部门发布的《珠海市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规定情形的；

（二）建筑内部业态调整或互换属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的既有建筑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操作指引中明确可直接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范围的；

（三）建筑内部业态调整或互换属于本款第（一）、（二）项范围之外或因原建筑合法证明文件缺失导致无法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由各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估，出具可以调整业态或建筑合法性的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消防验收许可的依据。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强化与消防救援机构的业务协同联动，对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时可邀请消防救援机构开展联合检查。

第二章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一条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依法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并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提交材料。

第十二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许可。

对按照有关规定免于施工图审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出具消防设计审查许可前应组织对既改项目进行消防专项技术审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依据。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第十四条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按规定需办理消防验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并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提交材料。

对既有建筑进行局部改造利用的，建设单位不得降低建筑整体消防安全水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消防设计审查许可范围内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第四章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第十五条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依法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按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一般项目可以按照省有关规定采

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并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申请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消防验收备案应按要求提交材料。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备案材料后，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备案凭证，并按规定比例进行抽查，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现场评定依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利用，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

依法核定为文物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的修缮项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联合验收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无需进行消防设计，或仅对既有建筑原配置的消防设施实施维护、保养、更换以达到原消防设计要求的，不适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ZBGS-2025-37

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办中小学校 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珠教基〔2025〕15 号

各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各直属民办学校：

现将《珠海市民办中小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市教育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珠海市民办中小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本市民办教育治理水平，促进民办中小学校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0 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自然年度对主管的民办中小学校（含民办中职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依法办学和规范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的专项行政管理措施。

第三条 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且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学校，适用本办法。当年度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四条 市教育局统筹全市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对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年检工作进行指导。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本级主管的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组织实施、结果确定、结果公告、数据统计、问题整改、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五条 年检内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办学条件、依法治校、财务资产管理、办

学行为、师生权益等。

第六条 市教育局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制定《珠海市民办中小小学年检指标体系》，并结合民办学校办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完善。

第七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年检应以《珠海市民办中小小学年检指标体系》为标准。

第三章 年检程序

第八条 年检分为自查、核查和公告三个环节。

第九条 学校自查和报送材料。学校在总结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年检指标体系和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学校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对照指标体系逐条对应提供佐证材料。民办学校报送的材料应当经校党政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加盖学校印章，并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上一年度年检中存在问题的学校，还应提供整改情况说明。

第十条 组织核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组织工作组，采取材料核查、现场核查、委托审计等形式进行核查。可邀请专家或社会专业机构对民办学校开展辅助性现场核查工作，采取座谈访谈、问卷收集、走班听课、查阅档案等方式，全面了解学校的办学条件、管理制度、课程教学和校风校貌等。

第十一条 结果确定和公告。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自查和组织核查情况，结合教育和其它部门日常监管信息，确定各校年检结果，并在官方网站发布年检结果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在发布公告前，应先将年检结果在官方网站公示 10 日。民办学校和利害关系人对年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年检结果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当年度年检结果可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度年检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1. 未参加年检，或虽参加年检但拒不配合年检工作的；
2. 年检材料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

3. 连续两年的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且第三年度依然整改不到位、未达到合格要求的。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学校年检结果作为奖励资助、收费调整、招生计划下达和单位评先评优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对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原则上不提高下一年度招生计划，从严控制申报市内教育行政部门竞争性经费奖补项目。

对年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民办学校，核减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不受理学校申报市内教育行政部门竞争性经费奖补项目。年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提高下一年度收费标准的，其年检结果将作为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评价并提出意见时的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 年检结束后，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结果。

第十七条 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民办学校应按要求认真整改。当年未完成整改的，学校应当提交整改方案。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民办学校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的民办学校进行通报。发现违法办学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把年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民办学校报送年检材料应真实、全面、及时、有效。

第十九条 在年检过程中，民办学校认为年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可书面向教育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条 开展年检工作不得向民办学校收取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市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家和省对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由珠海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ZBGS-2025-46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港口外客运船舶 停靠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交字〔2025〕212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华发集团、珠海格力集团、珠海交通控股集团、珠海市农控集团、珠海市海洋发展集团：

《珠海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珠海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港口规划区域范围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管理（以下简称“停靠站点”），维护水路运输管理秩序，保障水路客运安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49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港口规划区域范围外，从事停靠站点选址、建设、运营、安全监管等有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客运船舶，是指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经营性旅客运输船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停靠站点是指本市港口规划区域范围外，用于客运船舶进出、停靠泊和人员上下，具备相应的靠泊泊位的各类设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停靠站点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停靠站点的管理工作。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称“区级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停靠站点选址、建设、运营、安全监管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海洋发展、海事、航道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靠站点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章 选址和建设

第七条 停靠站点选址应当符合建设发展需要，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水利规划、城市防洪规划、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第八条 停靠站点选址应当结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岸线资源、文旅资源、水利工程管理、陆域道路及水路交通状况等综合确定，科学选址，合理分布，统筹数量。

停靠站点应当设置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且与危险物品生产、运输、堆放场所之间的距离符合危险品管理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具有靠泊客运船舶条件、能力的海洋文旅、渔旅融合平台上的靠泊设施，经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海洋发展部门同意后可作为停靠站点选址。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就拟建停靠站点的选址向属地区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属地区级主管部门征求区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海洋发展及海事、航道管理等部门意见后，出具选址意见。

第十一条 停靠站点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固定式停靠站点应当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第十二条 停靠站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并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其靠泊能力、靠泊条件。未明确靠泊能力、靠泊条件的，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开展靠泊论证。

第十三条 停靠站点相关的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停靠站点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停靠站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运营的停靠站点，需要继续接靠客运船舶的，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开展技术检测评估，对停靠站点结构和运营安全性、主体结构耐久性、配套设施适用性、靠泊船型等进行综合评估论证，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由停靠站点经营人组织专家评审，邀请属地区级主管部门、海事、交通运输（港口）等部门参加，评审通过后，停靠站点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已建停靠站点应当按照设计船型运营，没有原始设计文件或原始设计文件中未明确停靠站点靠泊船型的，经靠泊能力核算论证通过，可以按照已有船型运营。新增船型尺度超过停靠站点设计船型的，应当开展靠泊能力核算论证，论证未通过的，应当对停靠站点进行改建或扩建。

第四章 运营和管理

第十六条 开通客运航线前，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与客运船舶经营人签订靠泊协议、人员上下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停靠站点经营人与客运船舶经营人为同一主体的，应当做好内部分工和制度衔接。

第十七条 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按照停靠站点竣工验收、靠泊论证或设计复核确定的靠泊能力接靠船舶，不得超过核定的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不得为无合法手续的船舶提供停靠和上下旅客服务。

第十八条 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做好船岸协调工作，对登船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并按照公安部门规定进行报备、查验，保持旅客上下船正常秩序，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第十九条 夜间运营的停靠站点，照明设施的照度应当满足船舶靠离泊、人员上下船和其他相关作业的安全要求，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不得开展夜航业务。

第五章 安全和监管

第二十条 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消防、救生、环保、岸电、船舶污染防治、监控、防爆等设施设备，保持安全、便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乘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乘客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不得上船。乘客上下停靠站点前应当穿好救生衣。

第二十一条 停靠站点所有人或经营人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其建设、运营的停靠站点负直接安全生产责任，应当制定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按要求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制定旅客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援预案，合理划定紧急疏散路线，定期开展符合停靠站点实际的人员落水救助、船岸联合应急、污染清除、人员疏散等演习演练，保障应急机制有效运转。

第二十三条 各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停靠站点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相关主体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安全隐患。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海洋发展部门应当分别对海洋文旅、渔旅融合平台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珠海市港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口规划区域范围外的停靠站点管理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国家、省对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ZBGS-2025-38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珠残联〔2025〕38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反映。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力度，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救助长效保障机制，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 0-6 周岁残疾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基本康复训练等基本服务，并逐步扩展到 7-17 周岁残疾儿童，提供更多的支持性服务。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经济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第三条 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按照国家、省规定，落实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策。对经济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对于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

的残疾人按照《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若仍存在困难，其康复有关费用，按照本办法予以康复救助。

第四条 实施珠海市户籍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符合《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资助条件的残疾人，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资金从医疗救助基金中列支；其他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负担；由各级残联、医保经办机构及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共同组织实施，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第五条 残疾人康复救助对象为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的本市户籍残疾人和障碍患者，其中 0-6 周岁残疾儿童须持有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7 周岁以上残疾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体对象范围按照《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救助目录》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困难”人员指：

- (一) 特困人员。
- (二)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 (四)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五)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满 18 周岁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不含研究生）全日制在校生。）

(六) “一户多残”家庭成员。指同一户籍下有 2 名以上残疾人（含 0-6 周岁尚未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

第七条 残疾人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等。具体项目、内容、救助标准按《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救助目录》执行。

第八条 3 周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学校或特教学校教育的残疾儿童，可采用一对一亲子同训、预约单训、家庭指导或集体教学等方式进行康复训练。

能进入普通幼儿园或特殊幼儿园、普通学校或特殊学校的残疾儿童，应进入幼儿园或学校接受教育和康复训练。

已入读普通幼儿园、普通学校或特殊学校的残疾儿童申请康复训练，原则上只可申请非全日制康复训练；如申请全日制康复训练，须向就读学校申请休学、送教上门

或请假。

第九条 《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救助目录》所列的康复救助标准，是指残疾人在珠海市各级残联认定的康复机构和民办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救助标准。

教育、民政等部门举办的公益一类机构，开展本办法规定的康复业务，由财政核拨所需经费。

第十条 在市、区残联举办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免收康复训练费。

第十一条 同一救助对象在同一类型救助项目（含国家、省及市、区免费资助项目）和同一期限内不能重复享受救助。

第十二条 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按照《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原则上应由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承接。残疾人支持性服务可以由具有相应服务资质和服务内容的社工机构、家长学校、家属资源中心、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基地等机构承接。残疾人居家康复可以由相应服务资质和服务内容的社区康复医院、康复诊疗等机构承接，也可以按照《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经认定的定点机构承接。各区残联也可以购买服务方式承接。

第十四条 申请。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对象或其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表》一式二份。

（二）《珠海市残疾人康复需求表》一式二份，由申请人拟选定的定点机构出具。

（三）申请人为 0-6 岁残疾儿童的，提供由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有关证明材料，可以通过残联及政府部门间核查等方式进行核验的，申请人免于提交书面材料。由申请人在《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表》中填写有关证明材料的编码、序号等信息，并承诺信息真实有效。各区残联通过政务信息共享途径进行核验。

第十五条 审核。镇（街道）残联收到申请资料后，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在《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表》加具初审意见后报区残联。区残联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表》加具同意救助的审批意见，并注明

救助的金额和要求。对不符合条件的，注明理由。《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表》一份交申请人，一份连同其它申请资料由区残联存档。

镇（街道）残联和区残联受理康复救助申请后，能当场出具意见的应当场出具。不能当场出具意见的，镇（街道）残联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区残联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要完成审批，从申请到审批完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救助。经审批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由受助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从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中自主选择相应康复项目的定点机构，办理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

非医疗机构类定点机构应与受助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类定点机构按医疗机构业务管理规定执行，确保康复救助服务规范有序开展。

第十七条 结算。康复救助经费由承接康复救助服务的机构与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直接结算，应每季度结算一次，最长不超过每半年一次。具体结算周期和方式由各区残联与机构商定，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机构与各区残联结算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一）《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表》（申请人交机构）；
- （二）《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结算表》；
- （三）《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效果评估表》，由定点机构对结算期内的康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出具；医疗机构可以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替代。
- （四）机构开具的有效票据（票据内容应与申请救助项目一致）、机构银行账号；
- （五）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定点康复机构需提交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康复训练项目考勤记录给各区残联，各区残联按照考勤记录核准结算金额。

第十八条 需在珠海市外进行异地康复的珠海市户籍残疾人，应向户籍所在区残联提出申请，并由拟接受康复所在地的区（县）残联认可的残疾人康复救助机构提供服务，康复救助机构提供并核实康复服务考勤资料。申请、审批和结算相关要求参照第十四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审核符合异地康复救助条件，在异地接受康复服务的，服务费用高于救助标准的，按照救助标准进行结算；服务费用低于救助标准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实施政务服务事项下放的各区残联，要结和本区的要求和工作实际，

明确区、镇（街道）残联事权，制定并优化工作流程。各区残联制定的工作流程，在申请条件、提交资料、审批时限、结算程序等方面不得加重申请人和定点机构负担。

市、区残联应积极将残疾人康复救助相关业务纳入市、区数字政府服务事项范围，推进“全程网办”。

第二十条 康复救助经费来源。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
-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 （三）社会资助。

康复救助经费由各区自行拨付，其中涉及香洲区、斗门区的，由市财政按本办法规定标准补助 50%。市级经费采取年初预拨、年底结算方式核拨给区残联。

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资金各区财政自行拨付，其中涉及香洲区、斗门区，分担方式维持不变，市财政按本办法规定标准补助 50%。随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情况同步调整。

市、区财政应落实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经费。

第二十一条 康复救助经费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食宿及购买康复专业人员服务等。

第二十二条 各区残联要建立完善的康复救助经费管理制度，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挪用、挤占资金。要建立健全集体决策机制、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落实对康复救助经费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康复救助经费使用单位要按财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申报、管理、使用资金，不得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违反规定使用或者骗取救助资金的，由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市、区残联收回救助资金，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康复救助工作诚信制度。康复救助受助人若以弄虚作假、串通康复救助机构虚报康复服务、虚开票据或其他方式骗取救助资金的。由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市、区残联收回其救助资金，自发现之日起 3 年内不再给予有关康复救助政策扶持。

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存在以上情形的，按照《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消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资格，自发现之日起 3 年内不再受理其定点机构资格认定申请。

第二十五条 建立康复救助信息公开制度。各区残联每年要对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每年要将全年接受康复救助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通过公开栏、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公开。

信息公开工作应遵循真实、合理、适度原则，注重保护受助人隐私。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各区（功能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救助标准和范围不得低于本办法的规定。各区制定的实施方案，应报市残联备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救助目录（2025 年版）

附件

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救助目录一（儿童）（2025 年版）

残疾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单位	救助周期	服务机构要求	最高救助标准	备注
视力	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	0-17 周岁全盲儿童	1. 功能评估。每年不少于 2 次。 2. 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3.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康复救助/自费	年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3000 元/年	/
	支持性服务		1. 中途盲者心理疏导。盲后半年内，前半年每月不少于 2 次，后半年每月不少于 1 次。 2. 7 周岁以上中途失明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参照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指南（试行）、指导手册等。	康复救助/自费	年	限 1 年	各区按第 13 条标准自行选择	1200 元/年	/
			1. 0-6 周岁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2. 7 周岁以上导盲随行外出、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康复知识培训等。	康复救助/自费	年	不限	各区按第 13 条标准自行选择	1200 元/年	/
	视功能训练（全日制）	0-17 周岁儿童	1. 功能评估。每 3 个月至少 1 次视野、色觉对比敏感度评估。 2. 康复训练。根据评估结果，提供助视器使用培训、认知学习、社会适应及生活技能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0.5 小时。	康复救助/自费	月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0-6 周岁 2000 元/月， 7-17 周岁 800 元/月	/

	视功能训练 (非全日 制)		1. 功能评估。每年不少于 2 次。 2. 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定位注视、视觉跟踪与追踪、视觉搜寻训练)和适应性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持续训练时间折算不少于 72 小时。	康复救助 /自费	年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 机构	1500 元/年	/
	支持性服务	0-17 周 岁儿童	残疾儿童导盲随行外出、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喘息服务。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康复救助 /自费	年	不限	各区按第 13 条标准自行选 择	1200 元/年	/
	白内障复明 手术	0-17 周 岁经济 困难白 内障患 者	白内障摘除术和人工晶体植入术,做好术后护理,标准参见《临床医疗指南—眼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疗保险 /医疗救 助/康复 救助/自 费	眼	限 2 眼	康复救助定点 医疗机构	1500 元/眼	优先申请国 家、省及公益 项目
听力 与言 语	人工耳蜗植 入手术及服 务	0-17 周 岁儿童	1. 植入人工耳蜗。标准参见《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2013 年版)》(中华医学会编著)。 2. 含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人工耳蜗外机适配及调机费。术后一年内调机费。 3. 不含术后康复训练费用。康复期间的康复训练费用按听力语言功能训练救助标准补助,或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免费训练。	医疗保险 /国家专 项/医疗 救助/康 复救助/ 自费	次	限左耳 1 次,右耳 1 次	医保定点医疗 机构	25000 元/次	优先申请国 家、省级公益 项目。未享受 过政府相关 补贴政策及 公益项目,不 重复享受人 工耳蜗语言 处理器升级 项目

<p>听力言语功能训练（全日制）</p>		<p>1. 功能评估。每 3 个月至少 1 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要求评估记录清晰、准确。含听觉能力评估、语言能力评估、儿童精神行为发育、运动能力评估、认知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绪行为评估等。</p> <p>2. 康复训练。参考《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通过健康、语言、科学、社会、艺术五大领域学习内容开展康复教学。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训练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5 小时。</p>	<p>康复救助 /自费</p>	<p>月</p>	<p>不限</p>	<p>康复救助定点机构</p>	<p>0-6 周岁 3000 元/月， 7-17 周岁 1500 元/月</p>	<p>/</p>
<p>听力言语功能训练（非全日制）</p>		<p>1. 功能评估。每年至少 2 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要求评估记录清晰、准确。含听觉能力评估、语言能力评估、儿童精神行为发育、运动能力评估、认知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绪行为评估等。</p> <p>2. 康复训练。每次教学内容不少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 3 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p>	<p>康复救助 /自费</p>	<p>周</p>	<p>不限</p>	<p>康复救助定点机构</p>	<p>0-6 周岁 375 元/周，7-17 周岁 200 元/周，按自然年结算，补贴不超过 48 周</p>	<p>/</p>
<p>支持性服务</p>	<p>0-17 周岁重度听力言语儿童</p>	<p>1. 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喘息服务、手语翻译，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p> <p>2. 7 周岁以上中途失聪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参照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指南（试行）、指导手册等。</p>	<p>康复救助 /自费</p>	<p>年</p>	<p>不限</p>	<p>各区按第 13 条标准自行选择</p>	<p>1200 元/年</p>	<p>/</p>

肢体	矫治手术※	0-17 周岁儿童	<p>1.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标准参见《临床诊断指南—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军医出版社）。</p> <p>2. 含治疗期的矫治手术补助、辅助器具及康复训练等。</p>	医疗保险 / 医疗救助 / 康复救助 / 自费	次	同一手术部位限 1 次	康复救助定点医疗机构	20000 元/次	治疗期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不重复享受同类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运动及适应训练补助
	运动及适应训练（全日制）	0-17 周岁儿童（脑瘫）	<p>1. 功能评估。参考《广东省脑瘫儿童康复档案（试用版）》。包括运动能力（含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自理能力、认知能力、语言沟通能力和社交能力方面的评估。每 3 个月至少 1 次（初期、中期、末期），要求评估记录清晰、准确。</p> <p>2. 康复训练。参考《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脑瘫儿童引导式教育“全人发展”理念开展康复教学。根据儿童学习与发展的需要涵盖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训练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5 小时。</p>	康复救助 / 自费	月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0-6 周岁 3500 元/月， 7-17 周岁 1500 元/月	/
	运动及适应训练（非全日制）		<p>1. 功能评估。参考《广东省脑瘫儿童康复档案（试用版）》要求评估记录清晰、准确。包括运动能力（含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自理能力、认知能力、语言沟通能力和社交能力方面的评估。每年至少 2 次，要求评估记录清晰、准确。</p> <p>2. 康复训练。针对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语言沟通、认知及感知等方面发展需要开展康复教学。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 3 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p>	康复救助 / 自费	周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0-6 周岁 400 元/周，7-17 周岁 200 元/周，按自然年结算，补贴不超过 48 周	/

	康复治疗及训练	0-17 周岁儿童	1.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认知能力、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评估。 2. 康复治疗及训练。包括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	康复救助/自费	年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医疗机构	15000 元/年	不重复享受运动及适应训练
	支持性服务	0-17 周岁儿童	1. 家长康复知识、护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喘息服务，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2. 7 周岁以上脊髓损伤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参照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指南（试行）、指导手册等。	康复救助/自费	年	不限	各区按第 13 条标准自行选择	1200 元/年	已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不重复享受
肢体	居家康复	7-17 周岁重度残疾儿童	1. 康复训练：每月服务不少于 8 天，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年服务总时间不低于 72 小时； 2. 康复护理：每月服务不少于 8 天，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年总服务时间不低于 90 小时； 3. 社工服务：每月服务不少于 4 天，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年总服务时间不低于 90 小时； 4. 康复效果评估：每年对每名康复训练对象进行不少于三次（初期、中期、末期）康复训练效果评估； 5. 社区家庭康复指导：每年举办两期家属培训班，对康复训练对象开展后续跟踪和转介服务。每年至少为服务对象及其家属举办 4 次集体性活动，以提高残疾人的社会适应性、融合性训练。	康复救助/自费	年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医疗机构或社区康复机构	18000 元/年	仅限卧床、无法行走的极重度肢体残疾儿童，不重复享受支持性服务

智力	认知及适应训练（全日制）	0-17 周岁儿童	<p>1. 功能评估。参考《儿童发展评估表（修订版）》及其他适应评估工具。含认知能力评估、语言能力评估、运动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绪行为评估等。每 3 个月至少 1 次，要求评估记录清晰、准确。</p> <p>2. 康复训练。参考《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0-6 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规范》等开展康复教学，通过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的学习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发展。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训练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5 小时。</p>	康复救助 / 自费	月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p>0-6 周岁 3500 元/月；</p> <p>7-17 周岁 1500 元/月</p>	/
	认知及适应训练（非全日制）		<p>1. 功能评估。参考《儿童发展评估表（修订版）》及其他适应评估工具。含认知能力评估、语言能力评估、运动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绪行为评估等。每年至少 2 次，要求评估记录清晰、准确。</p> <p>2. 康复训练。通过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开展教学。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 3 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p>	康复救助 / 自费	周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p>0-6 周岁 400 元/周，7-17 周岁 200 元/周，按自然年结算，补贴不超过 48 周</p>	/
	支持性服务	<p>0-6 周岁儿童</p> <p>7-17 周岁儿童</p>	<p>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喘息服务等服务，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p> <p>重度智力残疾。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家属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喘息服务等。</p>	康复救助 / 自费	年	不限	各区按第 13 条标准自行选择	1200 元/年	已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不重复享受

精神	沟通及适应训练（全日制）	0-17 周岁孤独症儿童	1. 功能评估。每学年不少于 2 次评估，要求评估记录清晰、准确。含认知能力评估、语言能力评估、运动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绪行为评估等。 2. 康复训练。参考《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团体标准》、教育部各项中小学教育指导纲要等开展。每天不少于 5 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 1.5 小时。	康复救助 / 自费	月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0-6 周岁 3500 元/月， 7-17 周岁 1500 元/月	/
	沟通及适应训练（非全日制）		1. 功能评估。每学年不少于 2 次评估，要求评估记录清晰、准确。含认知能力评估、语言能力评估、运动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绪行为评估等。 2. 康复训练。根据个体的特点和需求，围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 3 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	康复救助 / 自费	周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0-6 周岁 400 元/周，7-17 周岁 200 元/周，按自然年结算，补贴不超过 48 周	/
	支持性服务		1. 0-6 周岁孤独症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喘息服务，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2. 7 周岁以上孤独症儿童稳定期精神障碍患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参照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指南（试行）、指导手册等。	康复救助 / 自费	年	不限	各区按第 13 条标准自行选择	1200 元/年	已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不重复享受

	门诊治疗费	7-17 周岁其他精神残疾儿童	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社保报销目录为限），含康复期间服药、诊疗费、一年一次基础体检费，服药送药补贴。	医疗保险/康复救助/自费	年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3600 元/年	各区残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年、月、季度结算
	住院治疗费		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康复救助/自费	年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经济困难残疾人 12000 元/年，其他残疾人 8000 元/年	出院前提交补助申请表
精神	支持性服务		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服务；家属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喘息服务，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康复救助/自费	年	不限	各区按第 13 条标准自行选择	1200 元/年	已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不重复享受

说明：1. 已在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项目的，不同时享受含家长康复指导和培训等支持性服务。

2. 对于按月计算的康复训练费用，若实际训练时间不足 15 天，将按天计算补贴金额。每月天数统一按照 21.75 天执行，具体补贴标准如下：康复训练费用标准为 3500 元 / 月，每天补贴标准为 161 元；康复训练费用标准为 3000 元/月，每天补贴标准为 138 元。7-17 周岁，康复训练标准为 1500 元/月，每天补贴标准为 69 元。若实际训练时间超过 15 天（含 15 天），则按 1 个月计算补贴。对于按期或按年计算的康复训练费用，若实际服务时长未达到相应标准，将不予补助。

3. 在市、区残联认定的各类康复定点机构完成《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救助目录》中视功能训练、听力言语功能训练、运动及适应训练、认知及适应训练、沟通及适应训练等服务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内的服务，不得加收康复训练费。

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救助目录二（成年）（2025 年版）

残疾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单位	救助周期	服务机构要求	康复专项经费最高救助标准	备注
视力	定向行走及适应性训练	盲人	1. 功能评估。 2. 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3.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4. 持续训练时间折算不少于 120 小时。	康复救助/自费	年	限 1 年	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免费）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3000 元/年	/
	支持性服务		1. 中途盲者心理疏导服务。盲后半年内，上半年每月不少于 2 次，下半年每月不少于 1 次。 2. 中途失明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参照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指南（试行）、指导手册等。	康复救助/自费	年	限 1 年	各区按第 13 条标准自行选择	1200 元/年	/
			导盲随行外出、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康复知识、中途失明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等。	康复救助/自费	年	限 1 年	各区按第 13 条标准自行选择		/
	白内障复明手术	经济困难白内障患者	白内障摘除术和人工晶体植入术，做好术后护理，标准参见《临床医疗指南—眼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康复救助/自费	眼	限 2 眼	康复救助定点医疗机构	1500 元/眼	优先申请国家、省及公益项目
听力	支持性服务	经济困难残疾人	1. 康复指导、心理疏导、手语培训翻译、中途失聪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等。 2. 中途失聪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参照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	康复救助/自费	年	限 1 年	各区按第 13 条标准自行选择	1200 元/年	/

			培训指南（试行）、指导手册等。						
肢体	康复治疗及训练	经济困难残疾人	1.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认知能力、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评估。 2. 康复治疗及训练。包括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	康复救助/自费	年	限 3 年	康复救助定点医疗机构	15000 元/年	不重复享受当年居家康复
	居家康复	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	1. 康复训练：每月服务不少于 8 天，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年服务总时间不低于 72 小时； 2. 康复护理：每月服务不少于 8 天，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年总服务时间不低于 90 小时； 3. 社工服务：每月服务不少于 4 天，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年总服务时间不低于 90 小时； 4. 康复效果评估：每年对每名康复训练对象进行不少于三次（初期、中期、末期）康复训练效果评估； 5. 社区家庭康复指导：每年举办两期家属培训班，对康复训练对象开展后续跟踪和转介服务。每年至少为服务对象及其家属举办 4 次集体性活动，以提高残疾人的社会适应性、融合性训练。	康复救助/自费	年	限 3 年	康复救助定点医疗机构或社区康复机构	15000 元/年	仅限卧床、无法行走的极重度肢体残疾人，不重复享受支持性服务
智力	认知及适应训练	/	1.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 2. 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每月训练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康复救助/自费	月	限 36 个月	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800 元/月	已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不重复享受

	支持性服务	重度残疾人	1. 重度智力残疾。心理疏导、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家属康复咨询与指导、喘息服务。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2. 成年智力障碍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参照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指南（试行）、指导手册等。	康复救助/自费	年	不限	各区按第 13 条标准自行选择	1200 元/年	已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不重复享受
精神	门诊治疗费	/	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社保报销目录为限），含康复期间服药、诊疗费、一年一次基础体检费，免费服药送药补贴。	医疗保险/康复救助/自费	年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医疗机构	3600 元/年	各区残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年、月、季度结算
	住院治疗费	/	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康复救助/自费	年	不限	康复救助定点医疗机构	经济困难残疾人 12000 元/年，其他残疾人 8000 元/年	出院前提交补助申请表
	支持性服务	/	1. 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服务；家属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喘息服务，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2. 稳定期精神障碍患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参照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培训指南（试行）、指导手册等。	康复救助/自费	年	不限	各区按第 13 条标准自行选择	1200 元/年	已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丰富、类型多样，地处重要候鸟迁徙通道，社会整体保护野生动物意识较强。2020 年 9 月 28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印发，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通告》明确了我市关于禁猎区、禁猎期、禁猎对象、禁猎工具和方法等方面的要求，实施期间成效明显，陆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数量整体呈减少趋势，保护野生动物意识深入人心。为持续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现对《通告》延期实施 5 年。

二、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3.《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 4.《珠海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

三、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工作部署，遏制乱捕滥猎陆生野生动物势头，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维护我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四、主要内容

（一）第一、二条明确了禁猎期为全年，禁猎区为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第三条明确了禁止猎捕、杀害的对象，一是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广东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二是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三是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同时，规定了在禁猎期、禁猎区内，禁止使用任何工具或方法进行猎捕。

（三）第四条明确了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特殊情况，包括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疫情防控等，要在满足非食用性利用的前提条件，依法申办批准手续，并按批准内容要求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五）第五条明确了违反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将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第六条明确了《通告》的实施时间和有效期。

五、有利举措

一是实行全域全时段禁猎。将珠海市行政区域全年划为禁猎区，杜绝季节性、区域性盗猎漏洞，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二是明确禁猎对象全覆盖。禁猎对象涵盖国家重点保护、省级重点保护及“三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所有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是兼顾特殊需求与严格保护。对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等合理利用需求，依法设定猎捕审批通道，体现科学管理理念。

六、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通告》属文件有效期届满继续实施，除实施时间和有效期外，其他内容未作修改。

关于《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用途) 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加快落实《珠海市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珠工信〔2025〕68号），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细则》依据《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工信〔2025〕56号）、《珠海市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珠工信〔2025〕68号）等文件起草。

三、目标任务

立足于珠海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实施细则》设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细则条款，明确支持对象应符合的条件、各专题支持的条件和标准。

四、重点内容

《实施细则》总共十章十条，分别为总则、支持标准和条件、申报和评审程序、管理和监督、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3条，第一条是实施细则制定的目的及依据；第二条是资金来源及支持方式；第三条是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的原则。

第二章支持标准和条件共2条，第四条是支持对象应符合的条件；第五条是资金支持的专题、条件和标准，共10个专题，专题一是提供优质普惠算力，专题二是支持人工智能算法备案，专题三是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专题四是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专题五是支持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专题六是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专题七是支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创新中心建设，专题八是支持智能终端产品应用推广，专题九是支持数智赋能新型工业化，专题十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

第三章申报和评审程序共1条，第六条明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项目评审、拟定支持项目计划、项目公示、资金拨付等项目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四章管理和监督共3条，第七条列明对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第八条规定了项

目单位的责任义务；第九条明确了对各项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五章附则共 1 条，第十条规定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实施时限等。

五、涉及范围

《实施细则》涉及支持对象为在珠海市（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登记、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或机构，同时应符合有关政策、申报通知及对应专题的其他申报条件。

六、有利举措

一是为企业提供优质普惠算力，予以“算力券”支持；对企业购买大模型服务予以“模型券”支持。

二是对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企业通过人工智能服务备案、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三级（含）以上认证、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予以奖励。

三是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联合攻关，整体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对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创新中心、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按项目予以支持。

四是评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赋能新型工业化标杆项目、智能终端标杆产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并予以支持。

七、新旧政策差异

本《实施细则》属于新出台政策。

关于《珠海市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政策解读

为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规范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珠海市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随着城市更新进程加快，大量既有建筑因建设年代较早、报建资料缺失、执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困难等问题，面临改造利用难题。虽然国家及省市已出台相关规定，但在适用范围、程序衔接、标准适用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制定本《规定》旨在破解既有建筑改造利用中的消防审验困境，建立符合本市实际的管理机制。

二、制定依据

《规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7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规定》在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各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及个人反馈修改意见 21 条，经沟通，其中采纳 10 条，不采纳 4 条，部分采纳 7 条。

四、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市更新和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安全优先、精准施策、创新管理”的方针，遵循“谁改造、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市场运作、规范高效”的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消防审验管理新机制，扎实推进我市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五、主要内容和亮点

《规定》共二十一条，包括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工作职责、技术标准等内容，对我市目前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遇到的难点、堵点提供了解决路径，完善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和各部门工作职责。珠海市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中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适用本《规定》。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自然资源、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属地镇街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作，信息共享，做好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二）鼓励对既有建筑进行消防安全可行性评估、结构安全评估。部分既有建筑由于年代久远，出现老化、地基下沉等问题，需要投入较高成本进行改造。《规定》明确了鼓励改造实施单位在改造利用前先对既有建筑开展消防安全可行性评估、结构安全评估，以确保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能满足消防安全需求，具有可行性，避免改造实施单位投资决策失误。

（三）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新、旧消防技术标准适用要求。既有建筑实施改造利用过程中，因历史原因，受到建筑现状客观条件限制，新、旧消防技术冲突，难以执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明确了存在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且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确有困难时，不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的，可以综合运用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调整适用最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但不得低于原建造时适用的标准，并且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仍应严格执行现行标准，为新、旧标准冲突问题指明解决路径。

（四）优化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消防审验前置条件。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设计审查需提交规划证明材料。但实践中，不少既有建筑由于手续不全、资料缺失、政策衔接等原因，无法提交规划资料。为解决上述问题，本《规定》制定了三项措施，明确在确保建筑主体结构安全、不改变不动产登记信息（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除外）、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和层数以及不改变建筑外立面的前提下，符合规定条件的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直接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此项措施通过分类处理、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有效破解了既有建筑改造中因规划资料缺失导致的消防审验梗阻，大幅提升了审批效率。

（五）明确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建筑改造利用项目消防安全要求。为最大限度保护好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建筑及其价值要素，规定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利用，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外，还应按照《规定》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指导改造实施单位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六、涉及范围

珠海市内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中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适用本规定。

七、执行标准

珠海市内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工程项目应按照《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要求，依法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八、关键词诠释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指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在不拆除的前提下，通过改变、调整、加固、升级等方式，对其使用功能、空间布局、设施设备等进行调整和优化，以实现建筑价值再利用的建设活动。

特殊建设工程：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为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其他建设工程：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九、新旧政策差异

本《规定》属于新出台政策。

十、有利举措

《规定》对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从评估规划、分类实施、机制创新、监督管理等全流程进行规范，同时创新提出将改造项目按不改变功能差异化适用标准、改变功能严格执行现行标准、特殊建筑制定安全保障方案等三类情形进行分类，通过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市场运作、规范高效”的消防审验管理新机制。

《规定》优化了消防审验前置条件，对于符合规划许可豁免情形或操作指引要求的建筑内部业态调整项目，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对于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规划证明文件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多部门综合评估后出具确认意见，疏通因规划资料缺失导致的审验堵点。

《规定》创新了消防技术标准适用规则。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不改变使用功能的，在满足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可综合运用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调整适用最新标准；改变使用功能的，应经批准并严格执行现行标准，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为历史遗留建筑改造提供了合法依据。

十一、解读单位和解读人

解读单位：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珠海市民办中小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为提升本市民办教育治理水平，促进民办中小学校规范健康发展，珠海市教育局根据民办教育新法新政的要求，起草了《珠海市民办中小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将“引导”和“规范”作为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民办教育发展的指导方针。2021 年 11 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供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在“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部分，再次强调要“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有必要根据新法新政，结合市、区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经验，制定《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全市民办中小学校年度检查工作。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0 号）。

（二）省政策文件。《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

（三）其他省、市政策文件。主要参考了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工作管理办法，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清远市以及北京市海淀区、河南省洛阳市等地民办学校年检办法。其中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工作管理办法、广州市、清远市和洛阳市民办学校年检办法为规范性文件。

三、框架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对民办中小学校年度检查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分为总则、主要内容、年检程序、结果运用、监督与保障、附则共六章 22 条，主要内容有四方面。

（一）年检对象。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且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中小学校（含民办中职学校）。本市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市区分工。市教育局统筹全市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对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年检工作进行指导。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本级主管的民

办学校年检工作的组织实施、结果确定、结果公告、数据统计、问题整改、申诉受理等工作。

（三）年检主要内容。根据教育部《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确定了党的建设、办学条件、依法治校、财务资产管理、办学行为、师生权益等六方面主要年检内容，明确由市教育局制定年检指标体系，并结合民办学校办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完善。

（四）年检程序。年检分为自查、核查和公告三个环节。学校在总结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年检指标体系和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工作组，采取材料核查、现场核查、委托审计等形式进行核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自查和组织核查情况，结合教育和其它部门日常监管信息，确定各校年检结果，并在官方网站发布年检结果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年检结果等次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五）结果运用。要求学校认真整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教育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民办学校整改，做到以查促改，提高学校办学规范性。同时为了加强引导和约束性，明确学校年检结果作为奖励资助、收费调整、招生计划下达和单位评先评优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并实施差异化政策，以形成引导民办学校规范健康发展的良性发展环境。

关于《珠海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珠海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为便于各区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更好理解有关内容，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和目标任务

2023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下发《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492 号），支持鼓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出台地方政府规章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明确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具体要求，并要求各地完成规范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有关制度性文件制定发布工作。

起草部门从我市水路客运发展的实际出发，把握上级政策机遇，制定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适度前瞻性的《珠海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有利于推动我市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规范管理，促进我市水路客运有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水上出行的实际需求。

二、制定主要依据

《办法》的主要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492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492 号）等。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计二十五条，分为总则、职责分工、选址和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和监督、附则等六章。其中：

（一）总则包括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规定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客运船舶及停靠站点的定义等。

（二）职责分工包括第五条至第六条，主要规定了停靠站点管理原则和各部门管理职责。

（三）选址和建设包括第七条至第十五条，主要规定了停靠站点的选址、建设标准、验收要求，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建设要求以及已建成停靠站点的评估论证程序。

（四）运营和管理包括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主要规定了停靠站点经营人实名制管理、接靠船舶管理、夜间运营管理等要求。

（五）安全和监督包括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停靠站点经营人设施设备配备、人员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机制等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安全监督要求等。

（六）附则包括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主要规定了负责解读办法的部门及实施时间。

四、政策亮点

（一）促进水路客运有序发展。从我市水上客运发展的实际出发，制定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适度前瞻性的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办法，有利于推动我市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规范管理，促进我市水路客运健康有序发展。

（二）保障水路客运船舶安全靠泊。《办法》对停靠点的选址、建设、运营和安全监管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在安全管理方面提出了较强针对性的措施，对保障停靠站点的安全运营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三）满足人民群众水上出行的实际需求。我市水路旅游资源丰富，《办法》从我市的实际出发，把握上级政策机遇，出台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有利于推动水路客运船舶安全靠泊，满足人民群众水路旅游出行需求。

关于《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及依据

（一）修订背景

2022 年，我市出台《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珠残联〔2022〕36 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大残疾人康复救助力度，逐步实现 0-6 周岁残疾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基本服务，并逐步扩展到 7-17 周岁残疾少年，救助标准进一步提高，由原来每人每月 2000 元补贴提升至每人每月 3000-3500 元，并新增了听力残疾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一次性补助最高每人 5 万元，为经济困难残疾人以及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实施重点突出、保障有力的残疾人康复救助目录。

自《办法》实施以来，我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康复服务率和辅助器具适配率均实现 85% 以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现“应救尽救”，残疾人辅具适配做到“应配尽配”。然而，《办法》实施两年多以来，尽管取得一定成绩，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部分条款有待完善，与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服务需求存在一定差距。近两年，中国残联等部门相继出台《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推广实施方案》《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年版）》等文件。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满足我市残疾人对康复服务新需求，及时修订《办法》显得尤为重要。

（二）修订依据

1.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2.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
3. 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关于印发《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 年)》的通知
5. 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印发《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年版)》
6.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8.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

10.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1.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1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13.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4.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15.珠海市推进健康珠海行动实施意见

二、征求意见情况

《办法》修订期间，共收到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反馈修改意见 24 条，其中采纳 14 条，不采纳 9 条，部分采纳 1 条。（不采纳理由已反馈）

三、主要目标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新出台的与残疾人康复工作相关法规政策文件。

（二）结合国家、省新工作要求以及康复工作实际情况，对残疾人康复救助部分项目内容进行优化、补充与完善。

（三）根据残疾康复需求和康复工作实际，优化残疾人康复救助补贴的申请和结算工作流程。

（四）修正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相关概念以及项目名称。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 29 条。第一至三条主要阐明《办法》制定的依据、目标和相关政策衔接。第四条规定享受了户籍残疾人社保参保补贴的条件及享受医保待遇的内容。第五、六条规定残疾人康复救助的对象范围及经济困难人员的认定。第七至十三条主要规定残疾人康复救助的基本服务内容和标准。第十四至十九条主要规定康复救助从申请到结算的流程、有关要求及变更定点机构和异地康复救助等。第二十至二十五条主要规定康复救助经费来源、资金使用和监管责任、诚信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第二十六至二十九条主要是名词解释，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的制定权、《办法》的解释权、生效日期等。

（一）《办法》主要分为残疾人医疗保障和康复救助两部分内容。其中残疾人医疗保障部分主要规定了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和享受医疗保险

待遇的内容。残疾人康复救助部分以目录形式规定了各类残疾人享受康复救助的项目、条件和标准等。

（二）实施珠海市户籍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办法》第四条规定，珠海市户籍的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

（三）康复救助的对象范围。《办法》第五条规定，残疾人康复救助对象为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的本市户籍残疾人和障碍患者，且至少符合以下一项条件：

1.0-17 周岁的残疾儿童。其中，0-6 周岁残疾儿童须持有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7-17 周岁残疾儿童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

3.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经济困难残疾人和经济困难的白内障患者。

同时，《办法》规定，不同康复救助项目的具体康复救助对象范围按照《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救助目录》执行。

（四）康复救助项目实行目录化管理。《办法》附件部分按照“0-17 周岁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两个目录规定了不同年龄、不同残疾类别的残疾人享受康复救助的项目、对象、服务内容和标准、救助周期、最高救助标准等内容。

（五）工作流程。《办法》第十四至十八条规定了康复救助的工作流程。

五、新旧政策差异

（一）资助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方面

原《办法》第二十条对资助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资金来源以及市区资金分担比例等表述不够明确，不利于政策执行。《办法》修订后，明确资助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资金由各区自行负担，其中涉及香洲区、斗门区的，市财政按本办法规定标准补助 50%。

（二）残疾人康复救助优化、补充完善项目方面

1.在不提标的情况下，对原《目录》中残疾人康复救助部分项目和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项目救助标准进行调整，使政策条款更加人性化，便于落实和监督。例如，考虑到部分残疾儿童客观原因无法在单次手术中双侧植入人工耳蜗，导致无法享受第二侧人工耳蜗植入救助补贴情况，将原《目录》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项目救助周期调整为“限左耳 1 次，右耳 1 次”，最高救助标准由“50000 元/次”调整为“25000

元/次”，补充“已享受过人工耳蜗语言处理器升级项目不重复享受”条件；结合近年我市康复救助实施情况，将原《目录》中成年视力、听力、肢体类部分康复项目，申请条件调整为经济困难残疾人；鉴于精神残疾人服药存在个体差异，如服药周期不同、体检时间不固定等因素，将原《目录》精神残疾人服药由按月补助调整为按年补助；对残疾儿童非全日制康复训练（除视力残疾儿童）由按月补助调整为按周补助。修订后可有效节约政府财政资金支出。

2.结合《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年版）》等文件要求，在原《目录》各类别（除儿童智力、7-17周岁其他精神残疾儿童）支持性服务项目基础上，将开展的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项目纳入其中。

3.对原《目录》0-17周岁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智力、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内容及标准进行补充完善。明确开展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指导文件，对功能评估项目进行细化并增加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个领域的教学要求。

（三）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和经费结算方面

1.对康复救助项目申请流程进行优化和完善，例如允许精神残疾人在定点机构住院治疗时，可在出院前提交康复救助申请，充分体现政策的人性化。对原《办法》第十八条珠海户籍申请异地康复的情况，增加对相关佐证材料的审核以及康复项目和考勤情况的核实要求。同时，对申请和结算有关表格进行微调，使其设计更科学合理。

2.删除原《办法》第十七条有关结算资料存档方式等硬性规定，调整结算周期，增加结算时对康复训练考勤记录的审核要求。修订后的政策更具灵活性，有利于政策的实施与监管。此外，原《目录》中按月计算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用，若实际训练时间不足15天，原规定按0.5个月计算，现修订为“按天计算”。修订后即有效节约政府财政资金支出，又更好地保障残疾人康复训练权益。

（四）其他方面

随着政策落地实施和康复救助工作的推进，原《办法》制定于2022年的一些相关概念、项目名称、目录说明需同步修正和完善。例如，修订后将原《办法》《目录》0-17岁残疾少年儿童统一称为“残疾儿童”；对原《办法》第十三条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有关概念内容进行完善，将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基地纳入残疾人支持性服务的承接机构，并明确各区残联除原规定的承接方式外，还可以引入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承接康复救助服务；原《目录》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项目，因其服务内容

不仅包含康复期间的服药补贴，还涵盖诊疗费、一年一次基础体检费等，故将项目名称修正为“门诊治疗费”；对原《目录》说明进行完善，注明康复训练费用计算标准，要求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在残疾儿童享受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内不得另收康复训练费用，以更准确地体现服务内容，同时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六、解读单位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